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洪上山
洪裕淵
洪雅萍
洪裕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倫律師

被告 周中行
大都會平台科技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代表人 陳室喜

被告 謙順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代表人 陳添發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65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
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傅明華

法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伊嫩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